# 山藝委員會工作守則及指引

| | |
|---|---|
| 文件編號： | MC_GA_RR_003 |
| 版　　本： | 2025/04 |
| 取　　代： | 2018/11 |
| 生效日期： | 2025/04 |

| 主題： | 處理投訴程序及紀律處分 |
|---|---|

當山藝委員會接到與山藝科有關的具名書面投訴或舉報有本會註冊級別人員有違規事項時，須在 7 天內聯絡投訴/舉報人，告知已經收到有關訊息，並於 28 日內召開會議，及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由山藝委員會展開調查：
   - 1.1 如有需要，要求投訴/舉報人提供一份書面證供；
   - 1.2 如發現投訴內容懷疑涉及誹謗或觸犯香港法例成份，交予總會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
   - 1.3 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事件，向被投訴/舉報人錄取書面報告；
   - 1.4 如有需要，可向其他有關事件的證人錄取書面報告；
   - 1.5 山藝委員會根據各人的書面報告，裁定違規事件成立或不成立，或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處理該次事件；
   - 1.6 不論裁定違規事件成立或不成立，山藝委員會均需書面投訴/舉報人，但不需要透露作何種級別的紀律處分；
   - 1.7 如違規事件成立，由山藝委員會向理事會作出紀律處分建議(參閱 3)，是否執行紀律處分建議則由理事會決定；
   - 1.8 調查工作完成後，山藝委員會需在 14 天內內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 1.9 若被判罰人不滿結果，可在 28 日內書面向山藝委員會提出上訴及繳交按金一千元，而山藝委員會在此情況下須成立「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覆審事件。 若上訴得直後按金將獲發還，若上訴調查之重點結論維持不變，按金將被沒收作行政開支。

2. 由「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展開調查：
   - 2.1 「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由山藝委員會邀請在「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名單內的屬會派員擔任，但成員不能來自與上訴人、舉報人、或山藝委員會成員的同一屬會，山藝委員會需要派員列席提供行政協助；(名單參閱附件一「MC/GA/RR/003-01」)
   - 2.2 上訴人有權就該次「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的成員，在展開調查前提出反對一次；
   - 2.3 「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的成員需簽署「無行益關係聲明」及「保密協議」。
   - 2.4 山藝委員會須把有關人士的書面報告，轉交「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作參考；
   - 2.5 如有需要，可邀請上訴人、舉報人及其他有關事件的證人提供書面報告；

# 山藝委員會工作守則及指引

文件編號：MC_GA_RR_003
版　　本：2025/04
取　　代：2018/11
生效日期：2025/04

| 主題： | 處理投訴程序及紀律處分 |
|---|---|

2.6 裁定違規事件是否成立及所需紀律行動，需由全體小組成員半數以上通過；

2.7 如裁定違規事件成立，「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可向山藝委員會建議作出何種級別的紀律處分(參閱 3)，再由山藝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參閱 3)，是否執行紀律處分建議則由理事會決定；

2.8 不論裁定違規事件成立或不成立，山藝委員會均需書面回覆投訴/舉報人，但不需要透露作何種級別的紀律處分；

2.9 調查工作完成後，山藝委員會需在 14 天內向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2.10 若上訴人仍不滿結果，可於 28 日內書面向山藝委員會提出上訴，山藝委員會在此情況下把案件轉交理事會處理。

2.11 「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調查工作所涉及之行政支出，包括：成員車馬費、租用會議場地、茶點、文具印刷、「總會」行政辦事處職員額外超時津貼、聘用專業顧問，徵詢法律意見等，在事前獲批准下，由「總會」負責。

3. 紀律處分項目

當由山藝委員會或「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裁定違規事件成立後，或經調查後發現告發人蓄意作出虛假指控，或經調查後發現與本案有關人士蓄意作出虛假陳述，可因應事件的嚴重性向有關人士作出以下紀律處分或法律行動：

3.1 書面警告；

3.2 有限期受監察；

3.3 有限期暫停由總會或山藝委員會授權的職務及資格；

3.4 無限期凍結由總會或山藝委員會授權的職務及資格；

3.5 徵詢總會法律顧問意見，是否需要轉介司法機構處理；

3.6 其他議決的處分。

4. 解釋及補充權

若遇到對本文件內容理解有爭議時，山藝委員會按訂定本文之精神下，擁有解釋及補充之權力。

( 完 )

# 處理投訴程序及紀律處分
# 附件一 「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名單

| | |
|---|---|
| 文件編號： | MC_GA_RR_003-1 |
| 版　　本： | 2025/05 |
| 取　　代： | 2018/11 |
| 生效日期： | 2025/05 |

「山藝科紀律聆訊小組」名單：(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1. Everest Adventures
2. 心舍培訓中心
3. Light Development Center
4. 夢想山行 Dream Mountain
5. 野外歷奇
6. 熱望歷程
7. YA Training Company
8. Wild Adventure World Limited
9. Mount Snow Workshop
10. 慧進培訓顧問有限公司
11. 香港全能運動學會
12. 新歷程體驗
13. 消防處體育福利會野外活動組
14. 户外專業教育促進會
15. SporTizz Cool
16. 香港華人山岳協會
17. 山旅學會
18. Art Vast Co.
19. Hillman Zone
20. VOAC
21. 山行者
22. 地球高高高
23. 野活手記
24. MOUNTAIN LEADERSHIP NETWORK OF HONG KONG
25. VOAC
26. 攀峰歷奇訓練中心

# 山藝委員會工作守則及指引

文件編號：MC_GA_RR_003-02
版　　本：2025/05
取　　代：
生效日期：2025/05

| 主題： | 違反紀律及操守行為 |
|---|---|

有關註冊級別人員的紀律及操守，均由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下稱本會)與各專項委員會負責處理。 以下是違反紀律及操守行為：

1. 向外間虛報自己在本會的個人認可資歷；
2. 向本會虛報或協助他人向本會虛報開辦課程及有關資料；
3. 教練在負責本會課程期間不在合理範圍或區域內，而沒有安排適合級別人員頂替；
4. 教練在無合理解釋下縮減本會課程訓練時數；
5. 教練在課程期間沒有安排足夠人手比例；
6. 在課程期間因醉酒或濫用藥物以至無法擔任教員工作；
7. 在申請訓練證書時，向本會提供不合乎事實的資料或協助他人向本會提供不合乎事實的資料；
8. 沒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學員個人資料；
9. 在任教本會課程期間，向學員發表有違本會制定出之安全指引的言論；
10. 拒絕提供與私隱無關的課程資料，而此等資料有助本會執行職務；
11. 在無合理解釋下違反或拒絕執行本會行政通告的指示。

解釋及補充權

若遇到對本文件內容理解有爭議時，山藝委員會按訂定本文之精神下，擁有解釋及補充之權力。

( 完 )